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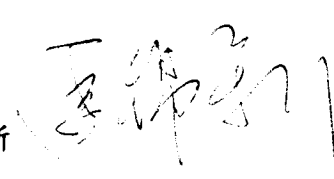
有市民投訴，指澳門航空正在大力推動二手老舊飛機的引進，目前已在洽購的多達十架，為飛行安全帶來不確定性！投訴人指出，澳門航空的不少機組人員，為了個人安全已經或將準備離開公司，因為他們無法知道即將引入的二手飛機在之前航空公司服役時期的情況，安全質素堪虞。

通常只有經濟條件較差的落後國家和地區的小型航空公司，才會租賃二手老舊飛機，爭取以較低成本來維持其經營。在商言商，受經濟條件制約，屬無奈之舉，此亦無可厚非。可以想像，正如二手車一樣，我們無法知道二手老舊飛機有何前科（當然若出過嚴重意外的，其前科尚可查悉，但若只是機件上存在老化或便使用上不如意而又未發生嚴重意外者，則僅靠外觀或短時間試飛，可能無法發現問題），對其安全性難有有效評估。從常理而言，若質素良好的話，原使用者亦不會讓其退役。一次巴士意外，行政當局已飽受批評。因為巴士作為集體運輸工具，車上載着幾十條人命，若出事的話可能引發嚴重後果。但巴士畢竟是地上走，即使出事亦不致引發大規模的傷亡。但飛機載着數百人或至少幾十人上天，一次意外就可造成嚴重空難。澳門連舊巴士、舊汽車也不容輸入和使用，難道卻容許二手老舊飛機輸入使用？澳門犯得着冒這個風險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對在本地註冊經營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飛機的安全質素，其中包括飛機、飛行員的質素要求，有否監管？是如何監管的？以甚麼標準來進行監管？
- 二、 特區政府對在本地註冊經營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飛機有沒有相關的標準？是否容許航空公司使用二手舊機？若是容許，對這些舊飛機的使用標準是甚麼？如何確保其安全性？其中舊機作為客機的數量、比例、使用年限有否限制？
- 三、 若有本地註冊經營的航空公司準備大量購入二手舊機，是否須向政府申報或申請，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申請？是完全相信相關公司的「專業判斷」而一概批准，抑或需由專業（如外聘相關專家協助）把關，仔細審閱以確定其安全有所保證才予以批准？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